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9,099	7,820
銷售成本		<u>(12,072)</u>	<u>(5,632)</u>
毛利		<u>7,027</u>	<u>2,188</u>
其他收入		—	23
其他收益，淨額	5	11,846	9,589
分銷成本		(627)	(804)
行政開支		<u>(10,536)</u>	<u>(12,140)</u>
經營利潤／(虧損)		7,710	(1,144)
融資成本	6	<u>(14,180)</u>	<u>(13,744)</u>
除稅前虧損	6	(6,470)	(14,88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期間虧損		<u>(6,470)</u>	<u>(14,88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849)</u>	<u>8,28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849)</u>	<u>8,28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9,319)</u></u>	<u><u>(6,603)</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70)	(14,888)
非控股權益	—	—
	<u>(6,470)</u>	<u>(14,888)</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13)	(6,387)
非控股權益	(106)	(216)
	<u>(9,319)</u>	<u>(6,60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2.78)</u>	<u>(6.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94	637
使用權資產		89	178
無形資產		696	7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1,379</u>	<u>1,56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361	21,174
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		8,625	15,7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6,604	2,061
		<u>36,590</u>	<u>39,0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3,290	358,407
合同負債		9,786	15,006
借貸	13	81,424	74,508
可換股債券	14	69,401	69,662
租賃負債		92	182
		<u>563,993</u>	<u>517,765</u>
流動負債淨額		<u>(527,403)</u>	<u>(478,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6,024)</u>	<u>(477,1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227	61,263
借貸	13	<u>69,735</u>	<u>73,171</u>
		<u>87,962</u>	<u>134,434</u>
負債淨值		<u>(613,986)</u>	<u>(611,6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7,349	102,849
儲備		<u>(736,596)</u>	<u>(719,8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9,247)</u>	<u>(616,994)</u>
非控股權益		<u>5,261</u>	<u>5,369</u>
虧絀總額		<u>(613,986)</u>	<u>(611,6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9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國內地的水處理項目及健康相關產品及股務。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i. 污水處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以及污水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ii. 醫療保健

此分部從事提供醫療保健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利潤／(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污水處理	19,099	7,820	(3,113)	(8,457)
醫療保健	—	—	3,755	8,043
	<u>19,099</u>	<u>7,820</u>	<u>642</u>	<u>(414)</u>

(b)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642	(41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89)	(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7,023)</u>	<u>(14,383)</u>
除稅前虧損	<u>(6,470)</u>	<u>(14,888)</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4,306	8,936
債務結算收益	7,540	410
其他	—	243
	<u>11,846</u>	<u>9,589</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租賃利息	4	13
下列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339	256
委托貸款	3,051	3,083
其他貸款	6,560	6,410
債券	119	119
可換股債券	4,107	3,863
	<u>14,180</u>	<u>13,744</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7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	496
	<u>153</u>	<u>56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稅項乃按中國法定之適當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間虧損	<u>(6,470)</u>	<u>(14,88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619</u>	<u>219,714</u>

於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約耗資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24,779	25,801
減：呆賬撥備	<u>(7,293)</u>	<u>(7,469)</u>
	17,486	18,332
其他應收款項	2,600	1,281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275</u>	<u>1,561</u>
	<u>21,361</u>	<u>21,174</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115	3,243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625	6,992
12個月以上	<u>11,746</u>	<u>8,097</u>
	<u>17,486</u>	<u>18,33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636	36,417
其他應付款項	(i)	351,016	353,182
其他應付稅項		13,249	13,420
應付董事款項	(ii)	13,975	10,8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	5,641	5,776
		<u>421,517</u>	<u>419,670</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403,290	358,407
非流動負債		18,227	61,263
		<u>421,517</u>	<u>419,67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租金約7,8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7,000港元)、非合約貸款約3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14,000港元)、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該股東」)及該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約5,1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3,000港元)、應付利息約89,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50,000港元)，以及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2,0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出租人作出提前終止租賃合同安排，出租人有權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提前終止索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估計，提前終止安排索償撥備(經扣除租賃押金)約為169,8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725,000港元)。

- (ii)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個月內	4	4,646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91	4,400
於3個月後但4個月內	1,099	1,166
於4個月後但1年內	8,040	2,672
於1年後	28,402	23,533
	<u>37,636</u>	<u>36,417</u>

13. 借貸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i)	23,637	15,404
委託貸款	(ii)	49,415	50,603
其他貸款	(iii)	75,107	78,672
債券	(iv)	3,000	3,000
借貸總額		151,159	147,679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81,424)</u>	<u>(74,508)</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69,735</u>	<u>73,171</u>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債券及其他貸款則以港元計值除外。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23,6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4,000港元)乃由一名投資者控制之公司擁有的物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該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貼現利率為2.80%至5.15%(二零二三年：2.80%至5.15%)。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委託一間銀行與一名獨立協力廠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借入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及於到期時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決定延長委託貸款之償還，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其餘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12%(二零二三年：1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已逾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在與貸方進行積極正面磋商，以重續還款時間表。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為免息，約9,7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2,000港元)按固定利率15%，其餘以每年12%的固定利率安排，所有貸款到期後全額償還。除其他貸款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外，其餘其他貸款則額外收取每年5%的固定違約利率。其他貸款40,000,000港元、800,000港元、約5,372,000港元、約19,158,000港元及約9,777,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其他貸款約5,372,000港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所有其他貸款均無抵押，惟約5,372,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
- (i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一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張)非上市直接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債券」)。該債券無抵押，按每年7%的固定利率安排，並於到期日(即自發行之日起三年或四年後)全額贖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債券均已逾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非上市普通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以延期償還該等非上市普通債券，本金額3,000,000港元及利息423,000港元須於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其餘利息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按8%的利率計算，並按實際還款日結算。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8%。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期限為3年，且於債券的發行日期後直至屆滿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兌換權之後，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206港元的換股價格兌換為最多265,048,543股之本公司兌換股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已於負債構成部分及權益構成部分之間劃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原債券持有人口頭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延長到期日和兌換期。據此，本公司和原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簽署了修訂契據，以延長i)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和ii)兌換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延長」）。可換股債券延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生效。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構成部份分別註銷約683,000港元及15,350,000港元。該重新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第2級公平值計量進行的獨立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原債券持有人已將可轉股債券的債券證明及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存置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且本公司已發出一份張子洪先生為新債券持有人（「新債券持有人」）的新債券證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簽訂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修訂」），包括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調整換股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換股債券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由於可換股債券修訂，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重估，負債及權益部分因條款修訂產生虧損約15,490,000港元。重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在二級公平值計量下展開的獨立估值進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構成部分之間劃分，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負債構成部分 千港元	權益構成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089	19,307	85,396
推算利息費用	7,941	—	7,941
減：應付票息	<u>(4,368)</u>	<u>—</u>	<u>(4,36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662	19,307	88,969
推算利息費用	4,107	—	4,107
減：應付票息	<u>(4,368)</u>	<u>—</u>	<u>(4,36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401</u>	<u>19,307</u>	<u>88,708</u>

本年度所收取的利息乃通過對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12.09%計算得出。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3,218	102,849
發行結算股(附註)	<u>29,000</u>	<u>14,500</u>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2,218</u>	<u>117,349</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及ii)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依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0港元。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場價格為每股0.240港元。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計劃自該日期起計持續10年有效。計劃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本報告期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承受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2,088,000	—	2,088,000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1,044,000	—	1,044,000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1,044,000	—	1,044,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648,000	—	648,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492,000	(12,000)	48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492,000	(12,000)	480,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4,832,000	—	4,832,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96,000	—	96,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96,000	—	96,000	
				<u>10,832,000</u>	<u>(24,000)</u>	<u>10,808,000</u>	
於期初和期末可行使				<u>10,832,000</u>		<u>10,808,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099,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20,000港元增加144.23%。期間之毛利增長至約7,027,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88,000港元增加221.16%。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本集團品牌的市場認可度提高。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減少至約6,47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888,000港元）。集團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業務改善。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傳統污水處理業務營收較2023年同期取得較大增長，維持平穩發展態勢。隨著國內環保行業精細化管理對品質的要求，本集團更加注重技術進步帶來的競爭優勢，于本年上半年度新獲發明專利授權2項，實用新型專利6項，並積極參與一項國家行業標準的制定，增大了在行業中的影響力。

基於國家3060雙碳目標的大力推進，節能環保市場也發生深刻變化，本集團始終研究探索符合國家新質生產力發展的事業方向。本集團已初步明確未來將參與新能源市場的投資機會，尤其是針對能源電力市場市場化改革的明顯趨勢，將重點側重于開展與智慧電力相關的輕資產業務，以把握高速增長的新賽道機遇。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及改善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60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7,9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74,000港元)，流動負債減資產總值約526,0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191,000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580.8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67%)。

本期間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220,5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341,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主要包括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及一筆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委託貸款及按固定利率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長期負債替換流動負債並在適當的時候募集更多資本金，從而改善集團的總體流動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某些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直接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4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全體員工設計了一套系統性培訓計畫，包括公司管理制度與政策類培訓、技能類培訓以及管理類培訓三大類型，全方位提升員工能力，增強集團內部凝聚力。

額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3,429,000	21.18%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0.87%
		<hr/>	<hr/>
		55,633,921	22.06%
楊保東	實益擁有人	39,600	0.02%
胡玥玥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6%

附註： 該等53,429,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53,429,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及ii)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依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0港元。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約為14,4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498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的詳情及相關名詞意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8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4.29%。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7,568,000份購股權自授予日為有效；有3,240,000份購股權分為兩等分，第一和第二期分別自授予日起一年和兩年有效。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但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可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本報告期末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名稱或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幣每股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放棄				
董事 許中平先生	912,000	—	—	—	—	91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u>1,824,000</u>	<u>—</u>	<u>—</u>	<u>—</u>	<u>—</u>	<u>1,824,000</u>			
楊保東先生	912,000	—	—	—	—	91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u>1,824,000</u>	<u>—</u>	<u>—</u>	<u>—</u>	<u>—</u>	<u>1,824,000</u>			
馬天福先生	264,000	—	—	—	—	264,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132,000	—	—	—	—	1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132,000	—	—	—	—	1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u>528,000</u>	<u>—</u>	<u>—</u>	<u>—</u>	<u>—</u>	<u>528,000</u>			
其他員工 合計	648,000	—	—	—	—	648,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92,000	—	—	—	(12,000)	48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92,000	—	—	—	(12,000)	48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u>1,632,000</u>	<u>—</u>	<u>—</u>	<u>—</u>	<u>(24,000)</u>	<u>1,608,000</u>			
服務或產品供應商 合計	4,832,000	—	—	—	—	4,8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96,000	—	—	—	—	9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96,000	—	—	—	—	9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u>5,024,000</u>	<u>—</u>	<u>—</u>	<u>—</u>	<u>—</u>	<u>5,024,000</u>			
總計	<u>10,832,000</u>	<u>—</u>	<u>—</u>	<u>—</u>	<u>(24,000)</u>	<u>10,808,0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下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10,808,000份。若其全部被行使，本公司將收到5,404,000港元(未考慮發行費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君圖	實益擁有人	53,429,000	21.18
尚翠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3,429,000	21.18
許中平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3,429,000	21.18
張子洪	實益擁有人	33,980,000	13.47

附註：

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許中平為尚翠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君圖持有之上述53,42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期間主要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報告期後的事件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未發生重大事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竭盡全力識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建立了正規的內部審計部門，就任何調查結果及解決偏差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建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以管理，實施和監督內部控制程式。二零二零年，董事會批准並發佈了《公司管治手冊》和一個投訴信箱，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並最大程度地減少違規行為和不當行為的發生。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截至目前未注意到重大缺陷。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